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4,584,703.67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120,00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38.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的上限不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